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21866456A號



修正「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五點格式六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五點格式六

代理部長 陳 駱 季